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LIMITED

CERD/SP/1996/L.1
12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十六次会议

1996年1月16日, 纽约

澳大利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 十分重要, 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向种族主义以及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的歧视进行战斗所作出的贡献,

回顾原来按照《公约》第8条第6款的规定为了应付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的费用而作的财务安排, 经事实证明不足以确保该委员会能有效地履行它的任务,

关注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于1992年1月15日通过并获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赞同的对该公约有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经费部分所作的修正, 迄今仍未生效,

1. 深表关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若干缔约国仍未履行它们的财政义务;

¹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2. 敦促各缔约国在国内加快有关该公约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经费部分所作的修正² 的批准程序,并在同意该项修正之后迅速以书面通知秘书长。这项修正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于1992年1月15日通过,并获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赞同;

3. 请秘书长把这项决议以及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37号决议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并请它们紧急注意此事。

- - - - -

² 见A/50/467号文件附件。